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 (经审计): 37,037.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 (经审计): 35,599.9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 (经审计): 19,714.9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906.0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近三年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4 年年末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 “华兴”)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 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

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韵君，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韵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度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5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为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为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